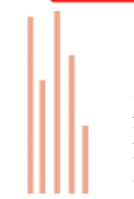




法治护航健康中国建设稳步前行

法治观察



健康中国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其目标任务的落地见效,尤其需要依靠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 申卫星

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近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实现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目标的关键时期,要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扬优势、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确保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这是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必将有力动员和鼓舞全党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卫生与健康工作者开拓进取,向着到2035年建成健康

中国目标扎实推进。

卫生健康事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和护航。健康中国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其目标任务的落地见效,尤其需要依靠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近年来,我国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成效显著,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从立法层面看,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具有里程碑意义。此后,生物安全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相继制定或者完善,一个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统领,众多专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支撑的卫生健康法律规范体系已然成型。

从执法与治理层面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医院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医疗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不断健全,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可以说,正是这些法治成果,支撑起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服务、传统医药、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保障体系”。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更需因时而进、顺势而为。对照此次大会提出的目标要求,当前卫生健康法治建设需要在以下领域集中力量予以重点突破,以保障和促进健康中国建设目标的实现。

加快实现“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化建设。“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这对于健康中国建设至关重要,要求我们以“健康入万策”和“健康优先发展”的理念对现有卫生健康法律体系进行梳理和完善,使其从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刚性的法律规则,更好将“健康中国建设”落到实处。

持续深化“三医协同”改革。深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是大会明确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三医协同”涉及卫健、医保、药监等多部门职责,最需要依靠法治厘清权责边界、打通衔接堵点。当前,在医疗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统筹下,我国已初步具备“三医协同”的规范体系。未来,要继续细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跨部门监管与执法联动机制,强化基于电子病历信息的智能化、嵌入式监管,实现监管闭环,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医院良性运转,群众负担合理。

增强法律制度对新兴问题的回应能力。当下,医疗人工智能、医疗健康个人数据利用、生物医学科技创新等新技术新业态快速发展。在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效的同时,也对如何通过监管以保障安全、合理划分侵权责任、公平分配数据权益及平衡个人信息利用与保护带来新挑战。这要求法治建设要主动跟进,及时完善相关规则。坚持统筹发展

和安全,让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同时,保障人的基本尊严和基本权利。

加快补齐“一老一小”健康服务的法律制度。抓好“一老一小”健康服务,是大会强调的重点民生关切。去年年底,托育服务立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部专门立法将为托育服务行业划定准入门槛、明确质量与安全标准。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长期护理、安宁疗护等领域的制度供给仍需加快补齐。相关权益保障亟待更加充分地纳入法治轨道,让“老有所养,幼有所育”获得更充分的法律支撑。

提升卫生健康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法治素养是每一个卫生健康从业人员都不可或缺的基本素养。未来,应当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法治教育,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医务人员规范行医、监管人员依法办事,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夯实重要的人才基础。

卫生健康事业是关乎民生福祉的关键领域,法治建设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我们要更加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以完备的卫生健康法治体系护航均衡普惠、优质高效的健康中国建设,确保健康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法史微评

明刑弼教

□ 钟 燃

据《明史杂俎》记载,朱元璋曾于朝堂问群臣:“天下何人最快活?”群臣众说纷纭,或曰金榜题名者,或曰功成名就者,或曰富甲天下者,太祖皆不以为然。大臣万钢对曰:“畏法度者最快活。”朱元璋听后大悦,深以为然。“畏法度”并非畏缩苟且,而是心有敬畏,行有所止,自觉守法不越矩,故而心安理得,活得自在。此语切中朱元璋的治国理念。朱元璋出身贫寒,亲眼见过元末法纪弛废,豪强横行、官吏贪腐肆虐、百姓因不知律令而误陷刑网的社会乱象。开国之初,便主张“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既重典治吏又大兴教化,借“刑”之威以行“教”之功,“明刑弼教”由此成为明代国家治理与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明刑弼教”一词,最早见于《尚书·大禹谟》:“明于五刑,以弼五教。”这句话本意是以刑罚辅助教化,成就教化。宋以前,多在“德主刑辅”框架之下,强调“先教后刑”“大德小刑”。南宋朱熹进一步抬升刑罚在德刑关系中的地位,认为礼与法同为治国要务,德与刑不再是简单的主从关系,施用刑罚不必拘泥于“先教后刑”,亦可“先刑后教”,这一理论转向,为明代朱元璋推行“重典治国”提供了思想支撑,并转化为具体制度,多管齐下打通法律教化下沉民间社会的路径。

其一,颁行《大诰》。这部历时两年多、分四编刊布的重典,收录朱元璋亲审的案例与训辞,语言直白通俗,乡野百姓亦能读懂。朱元璋命工部选取《大诰》中的典型案例与训辞,镌刻于府州县衙门前的通衢要道,令官吏百姓朝夕观览警醒。同时明确规定:“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减一等,无者每加一等”,意思是每家每户都必须收藏一本《大诰》,如果犯了笞、杖、徒,流这类罪名,家里有这本书的可以罪减一等;没有的,则要罪加一等。其二,设立申明亭与旌善亭。朱元璋诏令天下各乡里普设二亭:申明亭张贴官府榜文,申明礼教化,调处民间细小纠纷;旌善亭记录表彰乡里善人善事,树起向善标杆。每里推选年高有德的乡老为“老人”,定期向乡民宣讲解读《大诰》与《大明律》。其三,科举与官吏考选融入法律考核。《大明律》专设“讲读律令”条文,读书人需要研习律法,科举考试亦纳入法律相关内容;官员若不通晓律意,还会受到相应责罚。其四,依托《教民榜文》开展乡约宣讲。朱元璋将圣谕六条与法律条文相融,要求地方官每月朔望之日召集乡民在乡约集众宣讲,实践道德教化与法律警示相互浸润。

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三十年(公元1397年)五月,《大明律诰》编成,朱元璋亲临午门,对群臣发布谕旨,强调“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其中讲到,古人将刑罚称为“祥刑”,初衷便是希望黎民百姓都能安穩生息于天地之间。“今编次成书,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刑期无刑,庶称朕恤刑之意”。朱元璋虽推行重典,却反复申明“祥刑”“刑期无刑”“恤刑”。从这一段谕言可看出,严刑惩戒顽劣只是手段,真正追求的是官民普遍知法、自觉守法,不去触犯法网。这正是“明刑弼教”的基本内核。当然,实践中难免出现偏差,存在刑罚泛滥、株连过甚的流弊。

“明刑弼教期无刑,何如先使教化明。”一般来说,法的强制性 with 法的自觉性相辅相成,法的自觉性越强,社会文明进步程度越高。中华传统法史历来强调善教与明刑不可偏废。封建时代将刑罚与教化交织的治理模式,固然无法从根本上约束权力,却也为后世留下值得镜鉴的历史经验。



法治民生

不容虚假人设污染网络空间

□ 苑广阔

为净化网络空间,推动行业良性发展,中央网信办近期启动了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短视频虚假人设乱象”专项行动,精准瞄准五类突出问题靶向整治,直击行业痛点、回应群众诉求。

如今,短视频早已融入大众日常,成为全民获取信息、休闲娱乐、交流分享的重要载体。海量短视频内容丰富了网络生活,但一些乱象也随之滋生。例如,有的博主刻意假扮外卖从业者、困难农户等群体,靠编造苦难经历、摆拍悲情场景博取公众同情,借机带货引流、牟利圈粉;有的博主冒充特定职业输出不实知识、开展付费咨询,误导大众认知,侵害公众权益;有的博主刻意打造豪门名媛、暴富创业者、玄学大师等人设,大肆鼓吹奢靡攀比、封建迷信,通过招商投课、付费测算等方式收割流量。此类现象严重透支社会信任,扭曲价值导向,亟待重拳整治,彻底肃清。

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及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编造背景、情节、人设等,开展虚假或者误导性营销,但受流量至上观念影响,部分平台审核监管存在滞后性,导致短视频虚假人设乱象难以根治。本次专项行动从查处力度、发布规范、流量管控等角度,打出了一套标本兼治、精准高效的治理组合拳。

从严追责问责,斩断黑色产业链是治理核心。专项行动明确要求加大违规账号与平台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批量炮制虚假人设、恶意营销牟利行为,对性质恶劣的账号坚决封禁。通过大幅抬高违规成本,有助于从源头遏制跟风造假风气。

规范发布标注,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是治本之策。专项行动明确要求强化短视频发布环节规范标注,督促网站平台切实履行内容审核义务,不得借已标注虚构演绎、AI生成、营销、转载、个人观点等内容标签及无不良导向声明规避网络生态治理相关要求。这些举措将倒逼平台履行内容审核主体责任,让虚假内容无处藏身,帮助网民清晰辨别内容属性,有效规避误导与欺骗风险。

严控流量推送,掐断乱象传播路径是关键抓手。专项行动要求严禁在榜单、推荐等位置推送虚假人设类短视频,同时收紧重点领域资质审核,对短缺从业职业分类、资格标准,认证要求且有严重违法牟利空间的领域,分类纳入日常治理重点。通过切断违规内容的流量分发渠道,破除“劣币驱逐良币”的畸形传播生态,能够让正能量、高质量内容获得更多关注。

可以说,专项行动是一场规范行业的深度治理,短期看,能有效遏制流量造假、恶意营销、价值误导等突出问题;长远看,将倒逼平台完善审核机制,健全行业规范,推动短视频创作告别“剧本套路”“流量套路”,回归真实、优质、正向的内容本源。同时,引导广大创作者树立正确创作导向,摒弃逐利造假的浮躁心态,坚守内容底线,恪守行业准则,为短视频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制度与生态根基。

流量应当向善,内容必须求真。期待各地各有关部门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大整治短视频虚假人设顽疾,倒逼内容创作回归本心,让真实、温暖、正能量的内容成为短视频行业的主流,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健康的网络空间,推动短视频行业行稳致远、良性发展。

多元解纷打通企业账款拖欠堵点

法律人语

□ 邓志刚

解决好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事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预期。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第二批民营企业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涉及联动破解“三角债”困局、一揽子化解工程款纠纷、在线组织调解、府院联动+总对总机制等多元解纷类型,充分体现了调解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中的重要作用。

拖欠企业账款纠纷往往具有拖欠金额大、账期长,案涉主体多元、法律关系复杂、欠款核算专业性强等特征,在工程建设领域尤为突出。若仅以简单判决方式处理,不仅诉讼周期长,易放大保全措施带来的经营危机,还可能加剧行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威胁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与生存发展。如何在实现债权人回款、债务人纾困、合作关系修复多赢效果的同时,降低解纷成本、维护长久合作、实质性化解矛盾,已成为人民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一道必答题。这批案例以调解为核心,有力回应上述问题,为纠纷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的优选路径。

典型案例均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法院给出法律适用、司法裁判导向等方面的专业指导,明确各方法律地位及责任边界,确保调解方案不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商会调解组织发挥熟悉企业、熟知行业的作用,找准化解难点和各方利益关切,制定切实可行的调解协议。这种“联动+专业”的模式具备公正、高效、便捷的先天优势,实现了“1+1>2”的协同效应。

例如在案例一中,指导法官开展法律释明,使企业充分认识到如果调解不成进入审理执行程序可能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调解员则从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角度分析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及上游回款情况,引导被欠款企业理解兼设计工程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困境,仅用时15天就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实质性化解涉企“三角债”。案例二中,调解员向某建材公司说明,通过调解方式可有效避免诉累,遂依托线上调解平台,高效调取了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供货单及最终的对账确认函等关键证据,以行业专长化解商事主体间拖欠货款纠纷。上述案例也体现了司法机关从行业规则和交易习惯出发,明确争议焦点、引导当事人权衡利弊,以专业联动聚力,精准找到定分止争的最优解。

从历来重视“和气生财”,一纸判决容易把多年合作伙伴拉入对立关系和时间消耗的境地,多元解纷制度贯彻以和为贵、以义制利的理念,有助于重建信任关系、各方互利共生,规避“一案生、合作止”的后果,这批案例集中体现了和合共赢的调解导向。例如在案例六中,法院考虑到甲公司与乙公司长期合作,有调解可能,遂委托商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引导当事人积极面对问题,向双方分析利弊,寻求解决问题的平衡点,最终促成双方就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也为企业之间的继续合作打下基础。

此外,部分案例在适应调解制度基础上,创新多元调解方式,形成更加专业、灵活、闭环的多元解纷机制。在案例五中,法院依托“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化解商事纠纷经验丰富的商会调解委员会开展先行调解工作,调解员积极引导各方化解未支付工程款问题,并组织各方通过继续保持合作关系来推动未支付工程款的转化,以穿透式解纷思路提出“以合代偿”方案,既帮助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盘活项目,也为偿还某建筑公司欠款、稳定业务来源、后续分批回笼欠款提供了可行路径。相关案例的创新实践,实现债务化解与业务发展的双推并进,为复杂建设工程领域纠纷的妥善解决提供了样本。

这批典型案例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凝聚“法院+商会”多元解纷合力,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愿和合法原则进行调解,实现债权人回款、债务人纾困、合作关系修复的多赢效果。期待人民法院更加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推涉企纠纷实质化解、源头治理,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为根治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探索更多“中国方案”。

(作者单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热点聚焦

□ 张伟珂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近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政法机关依法从严查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提出要求。

近年来,在中央和地方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严重突破底线的食品安全事件,如近期曝光的“甲醛白菜”“敌敌畏消杀”“药水杨梅”等,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相关案件既暴露了食品安全监管的老问题,如线索筛查难、行刑衔接不畅等,也凸显了违法犯罪治理中的新情况、新特点,如犯罪手段专业化、犯罪形式网络化、犯罪产业链化等,给食品安全工作带来发现难、取证难、定性难等一系列挑战。

依法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政法机关责无旁贷的使命。近年来,全国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健全执法办案机制、发布典型(指导)案例、制修订司法解释等工作,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升执法取证能力,为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提供法治保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食品安全治理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此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上海某餐饮企业报案称,旗下门店近期频繁出现线上货源被大量抢占的情况,严重影响餐厅正常经营秩序。当地警方调查发现,一男子为赚取外快利用技术手段对该店使用的取号系统进行破解,非法获取取号源后在互联网平台售卖。目前,该男子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点评:技术运用本应向向上向善,岂能沦为违法犯罪工具。如此操作,不仅破坏公平消费秩序,扰乱商家经营,更触违法律红线,必将依法受到相应惩处。

文/孜然

基层调研

□ 陈佳欣

食品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涉食药犯罪人员依法实行从业禁止,是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防止涉罪人员“重操旧业”的重要制度安排。而制度能否真正落地,关键在于判决信息能否及时进入行政监管视野,禁业决定能否嵌入许可审批、劳动用工、社区矫正等环节。今年7月,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会签出台《关于建立津市市“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旨在防止部门数据各自沉睡、衔接机制不畅,切实将“最严禁令”从纸面落到地面。

这项机制的运作,可以概括为“信息互通、惩戒联动、责任倒追”三个层面。一是打通信息链,通过日常联络沟通、信息共享推送、信息发



漫画/高岳

协同推动“从业禁止”制度落地有声

布三项机制,让判决结果、禁业决定、人员名单在相关单位间有序流动;二是贯通办案链,通过支持配合、案件会商、案件移送三项机制,明确审判机关推送判决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禁业处罚并嵌入许可核查、公安机关侦查标注、检察机关移送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日常监管、人社部门用工核查等职责,形成“移送—处理—反馈”全流程闭环;三是拧紧责任链,通过联席会议机制和平安建设考核,以“府检联动”压实各方责任,对履职不力的严肃问责;三个层面环环相扣,使每个环节都有人负责、每条信息都有去处、每项责任都可追溯。

这项机制的效果,正在从个案整改走向系统治理。机制酝酿过程中,我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涉食药犯罪被判刑人员逐一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禁业处罚并在许可审批系统中锁定,办理登记备案时系统自动提示拦截。更重要的是,机制的建立改变了以往“一案一协调”的被动局面;信息共享由个案推送变为常态推送,部门协作由临时会商变为制度运行,监督

问责由事后追讨变为全程跟踪,推动食药安全监管从“一时整改”向“长效治理”转变。

这项探索带给我们几点启示。其一,从业禁止条款并不“沉睡”在法律文本里,而是容易“建起来”在部门监管间的缝隙里,把衔接的管道建起来,制度才能好用管用。其二,协作机制不是给各单位增加新职责,而是把法定职责放入同一张流程图里,让各尽其责自然汇聚为治理合力。其三,数据模型能高效筛出异常,但线索是否成立、处罚是否适当,仍须依法调查、审慎判断,唯有把数字赋能与依法监督结合起来,技术优势才能转化为治理效能。

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没有终点。一项机制的价值,最终要靠持续运行来检验。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依托协作机制推动刑事判决、行政许可等数据常态化碰撞,跟踪每一个禁业决定的执行情况,以检察履职的“我管”促职能部门履职的“都管”,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作者系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